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中價中字第14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李英梅等6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及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勞務採購契約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臺中市清水區高南段316地號，面積2,113.4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2/288。
- 二、被繼承人：李益。
- 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李正模（1/6）、李彥龍（1/6）、李玉英（1/6）、李玉蕊（1/6）、李英桃（1/6）、李英梅（1/6）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**115年2月2日至115年5月3日止**）。
- 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

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執行